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相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确保其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公司")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3.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智慧冷链公司及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11.00亿元、7.00亿元、0.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5-019)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26)。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171800692XA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8日		
注册地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153.76	150,661.72
	负债总额	148,330.75	121,791.01
	资产净额	30,823.01	28,870.71
	营业收入	123,884.82	262,695.33
	净利润	1,952.31	3,213.11

(二)智慧冷链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GTUL2D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4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188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194.50	153,713.88
	负债总额	162,978.21	143,394.67
	资产净额	17,216.30	10,319.21
	营业收入	124,104.58	164,172.49
	净利润	6,800.32	4,772.27

(三)智能家居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郑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EXTLLX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地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66.68	20,307.19
	负债总额	16,307.80	19,284.62
	资产净额	558.88	1,022.57
	营业收入	2,035.29	15,080.33
	净利润	-463.70	37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进出口公司(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债权人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为智慧冷链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智慧冷链公司(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智能家居公司(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本合同有关保证方式、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条款内容与上述"(二)为智慧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条款内容相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等子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智能家居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由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2.9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明铭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变动,孙明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明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明铭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23日	2026年5月19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明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孙明铭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交接工作。

孙明铭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明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5-03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英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玉翠

总会计师:韩冰

独立董事:周咏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电子邮箱:dmb@auc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申港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是
	B类:002234	是	否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A类:024181	是	是
	C类:290003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是	是
	C类:002580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C类:01361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C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是
	C类:014503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是
	C类:019763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020746	是	是
	C类:020747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是	是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推进当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5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7,650,209.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765,020.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

(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上述"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最低分配金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9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5年9月24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022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本基金A、C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D份额在2024年11月25日已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